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機制，導致三件情資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經核均有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花蓮縣於民國（下同）九十二年八月二日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之投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於投票前數日，因防範機制不佳，欠缺危機意識，導致三件情資蒐報表外洩，案經媒體披露，引起人民對司法形象之質疑，該署對於重要情資之傳輸，未建立安全妥適之傳送方式於前，復未落實管控機制於後，核有疏失，茲分述如次：

一、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適逢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投票日之前數日，該日上午，花蓮縣警察局人員將二十多件情資蒐報表於花蓮地檢署交付予主任檢察官楊大智，楊主任檢察官過濾並簽擬意見後，持向檢察長報告該日情資過濾情形，檢察長於核閱後指示並授權楊主任檢察官代蓋乙章並接續處理，渠奉示用章後，即依相關規定交分案室分案，嗣承辦書記官謝秋麗於該日下午將三件情資蒐報表分九十二年度選他

字第六二、六三、六八號案件（即媒體所報導之三件情資蒐報表）之後，即請示承辦檢察官黃蘭雅，經黃檢察官均批示：「影印後，傳真花蓮分局三組，將查證結果覆本署」等語，謝秋麗書記官即與花蓮分局三組符組長電話聯繫，其後並以該署文書科之傳真機（號碼為○三-八-二三六九二三），欲將該三件情資傳真予花蓮分局（傳真號碼為○三-八-三二二○七九）時，卻誤傳至正全大理石公司（傳真號碼為○三-八-二二三○七九，與花蓮分局傳真號碼數字相同，僅順序不同）。該三件賄選情資於報端披露後，謝書記官即自我追查，發現係其傳真錯誤，即撰寫報告自請處分。另查謝書記官係於九十一年一月間自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至該署服務至今，與花蓮地區並無淵源，其與正全大理石公司負責人林慶明亦未曾相識。

二、謝秋麗書記官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簽以：「經黃蘭雅檢察官指示，為爭取查察時效，將賄選情資蒐報表傳真至花蓮分局第三組偵辦，渠於傳真前即與第三組組長符景雲電話聯繫，後因工作忙碌，未再與符組長確認，渠因一時手快及事後未作確認，致各長官蒙受外界責難，深感不安與歉疚．．．」等語。謝員前揭報告內容，經核與花蓮分局第三組組長符景雲證述之經過相符，是該三件情資蒐報表係於謝秋麗書記官傳真時流出，堪予認定，此並有花蓮地檢署傳真機通信管理報表暨自媒體取得之該三件情資蒐報表影本（選他字第六二、六三、六八號案卷）可佐。另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花蓮營運處通聯紀錄顯示，花蓮地檢署文書科八二三六九二三號傳真電話確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十五時五十一分二十二秒至同日十五時五十四分二十一秒發話

傳真至正全大理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慶明處，足證謝秋麗書記官所陳屬實。

三、按「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之重要原則，亦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明文規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身為執法機關，理應採取各項措施以落實該原則，惟花蓮地檢署對於情資蒐報表等重要文件之傳輸，未建立安全妥當之傳送方式，又無良好之管控機制，導致前述三件情資蒐報表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核有重大疏漏，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

提案委員：